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7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劉廣基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062 編號：02-106

---

##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」指我國 36%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容值商權

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」，其中 5 題臺灣受訪者之答覆較全球比率為優，3 題較差於全球比率，其他題目則無關優劣（如附件資料）。另就題目 7「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？」受訪者雖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司法（35%）、醫療服務（21%）、公用事業（17%）、警察（16%）、教育（16%）、註冊與許可證服務（15%）、稅務（15%）、土地服務（11%）。36%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。茲就此題調查結果容有商榷餘地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題最高百分比為司法（35%），卻有 36%的受訪者回答曾行賄，在百分比上容有矛盾。
- 二、如 36%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時，即約每 3 人與公部門接觸就有 1 人曾行賄，就以該調查所指之司

法（35%）而言，目前檢察機關每年偵辦約 40 萬件之刑事案件，其中約近 50% 為不起訴處分，其餘亦約 40%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處分結案，起訴件數亦僅在 10% 左右，況且起訴之案件亦僅約 10% 左右進入深流之審判程序，而縱進入深流審判程序亦不一定要行賄法官，可見該調查所指之 36% 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，容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國際透明組織之本項調查係對全球 107 個國家，其中亞洲部分僅對日本、韓國及我國調查，並未對中國、香港、新加坡等國調查，且未排名，故外界傳聞我國貪腐程度排名第 18 名是顯然的錯誤，不應擅自援用，更難以該調查結果逕行論定我國貪腐之嚴重性。

四、且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委託洪永泰教授主持之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」辦理「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」調查，民調曾詢問受訪者「最近一年內，您到政府機關辦事情有沒有送錢或好處給公務人員的經驗？」回答：「有且親身經歷」者的受訪者僅 0.8%，回答：「有，聽說」僅 2.5%，回答：「沒有」者 96.6%。故本題調查結果可信度及效度顯有疑慮。

- 五、再就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公布之「2013年世界自由度報告」亦指出我國數起高層貪污案，如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涉嫌向商人索賄而遭起訴案，前總統陳水扁因涉貪及索賄而遭刑案等，但亦表示雖然貪腐已不如以往普遍，可見國際透明組織之調查確有商榷餘地。
- 六、馬總統97年上任後，貪瀆案件發生率減少、犯罪率下降、定罪率提高，亦即每年起訴人次從1268人次降至101年的1119人次；每萬件起訴案件貪瀆案件亦從26.7件降為23.1件，今年1-5月更降至19.53件；每萬人起訴被告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人數從65.2人下降到44.5人；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，總計起訴6839人次，截至102年5月底判決確定者計2,811人次(不含不受理判決)，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1947人，確定判決定罪率達69.3%。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102年5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77.0%，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。
- 七、自民國100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來，對於防貪、反貪工作已積極進行，各級政府對於此項工作亦都積極作為工作目標。法務部及廉政署對於肅貪工作亦絕不手軟，

希望各界配合檢肅貪瀆，達到對於貪腐零容忍的目標。

八、附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9 日新聞稿及參考資料如附件。